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303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5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屏東縣政府工務局、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劉副處長宗勇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4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及
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釐清綠 8 用地變更為道路使用之適法性問題。
 - (2)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97 年 3 月 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2 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鐵三軌捷運化工程**

汐止~樟樹灣車站)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補充分析下寮溪下游排水容量。
 - (2) 應補充樟樹灣車站鄰近之停車空間規劃(含汽、機車及腳踏車)；必要時，開發單位應負責協調相關減輕措施(工程)。
 - (3) 應檢討修正噪音評估資料。
 - (4) 應補充說明符合綠建築之指標事項。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3月17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本署空保處仍有修正意見如下：

1. 本案仍請開發單位依本處原提意見修正及執行。
2. 有關噪音振動部分之審查，請計畫開發單位降低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期間噪音，以符合本署噪音管制標準及環境音量標準相關規定。

(三)擬依97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請開發單位依本署空保處意見補充、說明後，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本署空保處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確認後納

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三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2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全區用水量之各廠迴流用水及回收用水量應達 70%以上。

(2) 污水處理放流水之 BOD、SS 應達週平均 10mg/l，週最大 15mg/l。

(3) 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應以透水性雨水下水道系統設計，以達逕流量不超過原來之逕流量。

(4) 施工期間運輸交通噪音之背景音量應採實測。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3月2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2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

二、決議：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四案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第七、 八、九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 應說明與堤防共構(含防汛道路)剩餘土石方處置方式，並補充土方暫存及運輸對環境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開發單位於97年3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修正意見如下：
1. 對補充施工期間車輛交通噪音之評估資料，答覆中述及已於4.2節補充(P.1)，惟P4-7(二)施工車輛交通噪音之說明不夠詳細，且表4.2-3中敏感受體僅列一處又不夠具體，請檢討後再補充。
 2. 施工期間背景音量資料不宜取自本報告表2.5-2二處測站非假日間 L_{eq} 之平均值，應採各受體在施工時間各時段 L_{eq} 之平均值，請補充各受體施工時間各時段之 L_{eq} 與其平均值，並修正背景音量後重新評估。
 3. P4-11表4.2-8中之敏感受體為何？同時請檢討營運期間交通噪音之評估有那些敏感受體？並加強評估結果之說明。
- (三)擬依97年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結論1辦理。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黃委員乾全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依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恆春熱帶植物園暨墾丁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條第2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97年1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第一期工程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設置。

(2) 施工期間開發裸露面積應小於2公頃。

(3) 本案建物應依綠建築指標規劃設計，並取得至少7項綠建築標章。

(4) 本計畫分3期開發，應於各期施工期間進行每季一次之環境監測計畫。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用水計畫。

(2) 開發計畫項目應補充甘特圖說明。

(3) 應檢討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方式及其經費之估算資料。

(4) 應補充放流水對承受水體氮氮影響之減輕對策。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3月19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1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三、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97年1月4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5)、1(6)及調整原條次1(5)為1(7)。增列1(5)為「施工中不得影響區內特有生物，並提出具體保護措施。」及1(6)為「第2、3期工程開發，必要時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二案 石門水庫集水區「奎輝村1、2鄰吊橋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3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工區周邊多處散佈崩塌地，未具體評估基地未來是否發生大規模崩塌之可能。

(2)本案施工環境不佳，對施工期雨季之沖刷防範無具體說明，無法證實本案施工對水庫庫體及水質衝擊影響已降減至最低程度。

(3)開發完成後無有效方法管制非當地住戶人員進出，以確保水庫水質不受影響。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擬依97年3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本案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不足，請開發單位依 97 年 3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有關委員建議，應重視當地原住民通行權益之意見，經補充、修正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 (二)本案專案小組增邀林委員素貞、陳委員光祖參與審查。

第三案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 8.變更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放流水排放標準調整）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4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8. 修正如下：

89 年 5 月 17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本案修正後審查結論
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排放，其最大限值如下：生化需氧量：15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15 毫克/公升；總氮：15 毫克/公升；總磷：1.0 毫克/公升；其餘項目應達到 87 年放流水標準。	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其放流水排放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25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80 毫克/公升；其餘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放流水排放標準調整）」：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

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甲. 應補充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之背景及增量。

乙. 應補充對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物種之影響。

丙.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7 年 4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四、決議：

(一) 同意修正「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8」為「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其放流水排放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25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80 毫克/公升；其餘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 97 年 4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營屏東段（配合高屏地區及經濟部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6 年 9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本差異分析報告之工程，不僅是配合吉洋人工湖之砂

石運輸，且為疏解該地區之交通，故本案名稱應修正為「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新營屏東段(配合高屏地區及經濟部吉洋人工湖砂石運輸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2) 應規範吉洋人工湖及荖濃溪疏濬之土方運輸車輛使用本砂石專用道路。

(3) 為減輕對鄰近環境之影響，本道路應改以高架方式興建。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3月4日函送本案申覆意見書至署，因上開會議決議之一「為減輕對鄰近環境之影響，本道路應改以高架方式興建。」經開發單位評估後，興建經費將由原9.6億元增為23.6億元，工期由原18個月增為42個月。將使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原水成本顯著增加，另本案完工期程恐難配合人工湖開挖，及紓解砂石運輸之地方交通問題。上述申覆與原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不同，爰併提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開發單位申覆意見，擬經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二、決議：

(一)同意開發單位申覆意見，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審。

(二)附帶建議：請開發單位一併考量河堤共構方案。

拾、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南投一新營段)變更內容

對照表

決議：洽悉。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

葉俊明 林玄忠

交通部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高壽光、王松溪

桃園縣政府

原隨林庭輝

彰化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沈嘉雄 王丁(吳)平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潘建禎

河昭明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林炳松、劉衛民

屏東縣政府工務局

林呈俊

黃執行秘書光輝

符參事樹強

符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李芳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馬念承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博生

環境督察總隊

謝帶鈞

藍聖傑

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5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淨竹文教基金會	林聖宗
荒野保護協會	
台灣溼地保護聯盟	
綠黨	